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03 人调整为 177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 766.10 万股调整为 757.80 万股。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2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拟授予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3名调整为177名（其中1人自愿放弃部分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 （一）调整原因

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3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3名调整为17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宗恒	财务总监	7.00	0.9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176 人）		750.80	99.08%	1.87%
合计		757.80	100.00%	1.89%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世运电路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